



20031025J4003

报告编号: YXJC210903-06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区海关

检测项目: 烟碱 总碱

检测标准: 烟草 烟碱 总碱



声 明

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检测报告不得复制，否则检测报告无效。

3、委托送检的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委托样品的检测项目的
符合性。

4、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呈检样品的检测结果。

5、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
逾期将不受理。

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将检测报告内容擅自宣传、发布、传播、
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大街1277号欧美亚阳光家

PUA1号楼305号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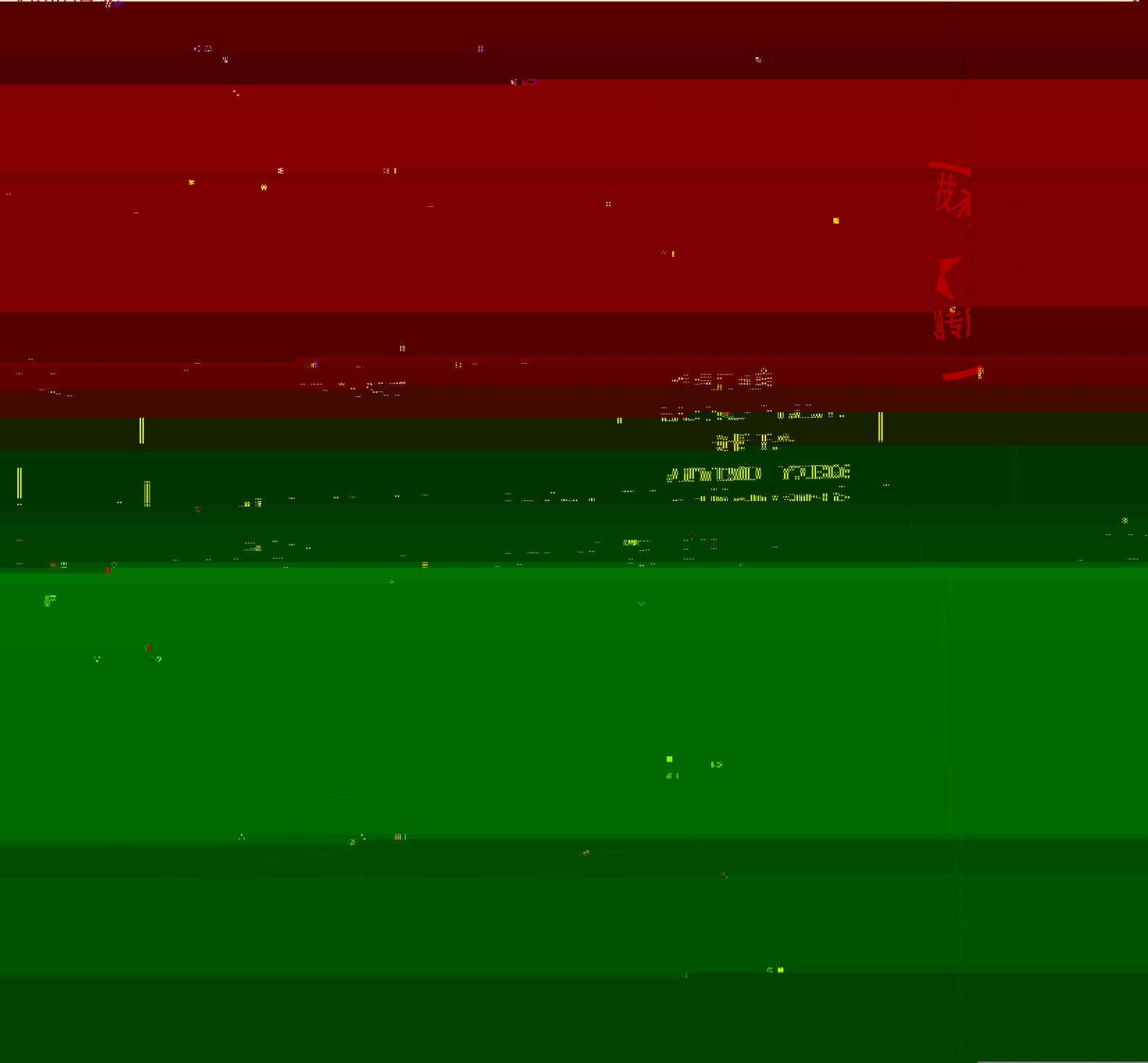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0451-59998899

传真：0451-59998899

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
地址	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		
联系人	李吉福	联系电话	1872464505
样品类别	焦炉大气污染物		
采样人员	陈腊男、康洪亮等	采样日期	2021.09.03
分析人员	吴洪鹏、张宏亮等	分析日期	2021.09.03~2021.09.05
采样条件	2021.09.03 天气多云, 东南风, 风速2.1m/s		环境

样品信息



六、执行标准

1、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6171-2012)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	单位
1	颗粒物	30	mg/m ³
2	二氧化硫	50	mg/m ³
3	氮氧化物	500	mg/m ³

七、检测结论

各项污染物均达标。

(以下空白)

*** 报告结束 ***

编制人: 马艳

审核人: 姜

签发人: 姜

签发日期: 2021年9月24日

